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告內而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數目(%)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配售股份及採取有關行動和簽立有關文件使配售協議完成	99,361,081 (88.83%)	12,500,300 (11.17%)	111,861,381 (100%)
2.	批准授予發行授權	99,361,081 (88.83%)	12,500,300 (11.17%)	111,861,381 (100%)
3.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99,361,081 (88.83%)	12,500,300 (11.17%)	111,861,381 (100%)

於該通函已列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配售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事項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463,49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所提呈配售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按照該通函，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則執行董事（楊梵城博士、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合共持有4,935,600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即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29,527,899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